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接受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环保”)的委托,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4002 号】。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及理由、依据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0-商誉所述,三联环保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了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公司)100%的股权,此次并购形成商誉 462.62 万元;三联环保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丽水市恒力离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公司)100%的股权,此次并购形成商誉 219.24 万元;三联环保于 2016 年 7 月收购了丽水讯能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能公司)90%的股权,此次并购形成商誉 40 万元。三联公司已对鸿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4.19 万元、对讯能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7.60 万元、对恒力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由于我们未能对上述 3 个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

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同时我们也无法确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及减值具体金额。”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解决措施如下：

公司已对商誉进行了合理的减值测试，三联公司已对鸿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4.19 万元、对讯能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7.60 万元、对恒力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并且财务报告披露合理。

公司将在包括资金调配、团队建设、内部控制、系统开发、销售渠道、产品研发、通道建设等方面的资源配置上为子公司提供全力支持，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力争完成 2019 年度预测业绩，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